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71號

聲請人 寶利鑫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珮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遺失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爰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惟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以觀，聲請人雖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惟系爭支票喪失經過，則記載「本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25日交付票據（UA0000000）票號、支票金額新台幣15萬元整給胡文宏先生…，結果票拿走後避不見面」。是系爭支票既交付第三人胡文宏，則聲請人已非權利人。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既非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，是其所為之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謝 嘉 媚